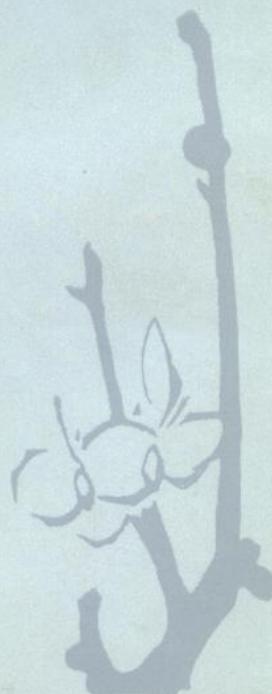


唐宋史料筆記叢刊

邵氏聞見後錄

〔宋〕邵 博 撰



22.16
277

唐宋史料筆記叢刊

邵氏聞見後錄

宋 邵 博 撰

局

0463

唐宋史料筆記叢刊
邵氏聞見後錄
〔宋〕邵博撰
劉德權點校
李劍雄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新華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壯米 1/32·8 1/4 印張·140 千字
1983年8月第1版 1983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01—11,600 冊
統一書號：11018·1175 定價：0.93 元

點校說明

邵氏聞見後錄三十卷，或省稱聞見後錄，宋人邵博作。自序說撰寫是書，係續其父邵伯溫聞見錄，故以後錄名書。伯溫書遂稱「前錄」以應之。其書成於紹興二十七年（一一五七）。

有關邵博的生平事跡記載不多，僅據一些零星史料得知，字公濟，河南洛陽人，祖邵雍，父邵伯溫，兄邵溥。邵博生年，史籍失載。他屢官右朝奉大夫，主管夔慶府仙源縣太極境。紹興八年（一一三八）十月，以趙鼎推薦，宋高宗許其「能文」，賜同進士出身。紹興九年（一一三九）三月，除祕書監校書郎兼實錄院檢討官，五月，出知果州（陳騤撰南宋館閣錄卷八誤作「泉州」）。紹興二十二年（一一五二）七月，以左朝散大夫知眉州。也曾在雅州爲官（見聞見後錄卷十五）。據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百六十三載，因程敦厚向成都府轉運副使吳坰投匿名書，訐邵博過惡，提點刑獄公事周綰知其冤，閱實其事，以酒餽遊客及用官紙劄過數事，坐降三官。邵博憤憤不平，然無能爲力，只能訴之於天，在這期間完成的聞見後錄有所反映。紹興二十八年（一一五八）四月，降授左朝散郎，是年卒於犍爲縣。

除此書外，邵氏其他著述，據宋史二百八卷藝文志有邵博文集五十七卷，今已失傳。宋人陳造題邵太史西山集說西山集板在蜀，其「文章贍舜峻整傑出」（見江湖長翁文集卷二十六）。清人厲鶚的宋詩紀事卷五十也著錄邵博西山集，惜不知卷數和內容。邵博的詩詞，今散見在全宋詞、宋詩紀事等書中，

陸游跋邵公濟詩說：「夜讀公濟詩，超然高逸，恨未嘗得講世舊與文盟也。」（見渭南文集卷二十六）可知當時他亦以詩名。

聞見後錄同前錄體例大致相同，但內容兼及經史子集，涉及方面頗廣。如作者在摘引尚書、易經、論語、孟子等經書時，對孔子、孟子等人的言行間加議論。評論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晉書、舊唐書、新唐書等史籍，亦頗有見地；所記國史舊聞，要有本源；尤以輯錄北宋遺事，如辨宣仁之誣，錄司馬光章疏，都可資考訂。作者對楚詞、唐宋詩文等的評述及摘引前人的議論也時有新見，有關詩話及所記俳諧語，隽永者亦不少。此外，還涉及地理、方言、民俗、醫藥等，均有可採處。書中全載司馬光、疑孟、李泰伯常話、陳瓘四明尊堯集、雷簡夫致韓琦、張方平、歐陽修推薦蘇洵的書啓三通等，皆他書所未見，賴此書以存，尤足珍貴。然而，書中語涉神怪，宣揚因果報應、封建道德等消極的東西，同時由於作者父、祖都和北宋政爭和學派之爭有關，所以不少地方流露出派系門戶之見及挾有個人恩怨的評斷，某些內容乖離事實。這都是不足取的。後錄有個別條目與前錄重出，原因不明。在行文上，作者興之所至，筆亦隨之，文字或傷於疏，或近於枯澀。較之前錄，微嫌瑣雜。但所載材料豐富，有一些真切的見聞，所以仍不失爲一部重要的宋人筆記，頗有參考價值。

本書卷數，據南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元朝馬端臨文獻通考俱作二十卷，不知是分卷不同，或係刊刻之誤。但說明聞見後錄在南宋至元代已有流傳。今天能見到的邵氏聞見後錄明刻本有：毛晉的津逮秘書本和祁承爍的淡生堂餘苑本。清人黃丕烈曾用卷中有職思居齋記的明鈔本校津逮秘書本，道

光二年（一八二二）沈欽韓曾校讀黃丕烈的校本，現珍藏北京圖書館。何焯又據津逮秘書本校以錢曾（遵王）的述古堂鈔本，後又校葉伯寅的明殘鈔本。商務印書館於戊午（一九一八）年，據曹秋岳鈔本、何焯校本排印，列入宋元人說部書中。這次點校整理，以商務本爲底本，除以津逮秘書本、學津源流原本對校外，有些原引文不通或有可疑之處，還檢核了原書。此外，還參校了他書。

本書輯錄了有關邵博的傳記資料、四庫提要等，附在書後以備參考。

一九八一年六月

邵氏聞見後錄序

先人蚤接昔之君子，著其聞見，於篇甚嚴。博不肖，外繼有得，在前例爲合，間後出他記，不避也。或以司馬遷之書曰「太史公」，猶其父談云爾，曷緒之篇下，亦不失爲遷也。嗟夫，筆十四年獲麟已絕矣，續明年，又明年，孔丘卒。非是_{〔一〕}。但曰聞見後錄云。紹興二十七年三月一日丙寅，河南邵博序。

校勘記

〔一〕孔丘卒非是 疑有誤。

目錄

邵氏聞見後錄序	一	卷第十二	八九
卷第一	一	卷第十三	九六
卷第二	二	卷第十四	一〇七
卷第三	三	卷第十五	一一五
卷第四	六	卷第十六	一二四
卷第五	六	卷第十七	一二三
卷第六	四三	卷第十八	一三九
卷第七	四九	卷第十九	一四七
卷第八	七	卷第二十	一五四
卷第九	六	卷第二十一	一六二
卷第十	十四	卷第二十二	一六九
卷第十一	一八一	卷第二十三	一七六

卷第二十四	一八九
卷第二十五	一九六
卷第二十六	二〇三
卷第二十七	二一
卷第二十八	二一七
卷第二十九	二三
卷第三十	二三三
附錄(一)有關邵博的傳記資料	二四三
(一)陳槩南宋館閣錄	二四四
(二)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二四三
附錄(二)	二四六
附錄(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二四六
附錄(四)夏敬觀跋	二四七

邵氏聞見後錄卷第一

太祖既定天下，嘗令趙普等二三大臣，陳當今已施行、可利及後世者。普等歷言大政數十。「二」太祖俾更言其上者，普等歷畢思慮，無以言，因以爲請。太祖曰：「吾家之事，唯養兵可爲百代之利，蓋凶年飢歲，有叛民而無叛兵，不幸樂歲變生，有叛兵而無叛民。」普等頓首曰：「此聖略，非下臣所及。」予謂議者以本朝養兵爲大費，欲復寓兵於農之法，書生之見，可言而不可用者哉。

自唐以來，大臣見君，則列坐殿上，然後議所進呈事，蓋坐而論道之義。藝祖卽位之一日，宰執范質等猶坐，藝祖曰：「吾目昏，可自持文書來看。」質等起進呈罷，欲復位，已密令中使去其坐矣，遂爲故事。

太宗以柴禹錫、趙鎔皆晉邸故吏，頗親任之。後禹錫、鎔告秦王廷美陰謀，事連宰相盧多遜。趙普與多遜有積怨，上章乞備樞軸以糾姦變。廷美謫房州，多遜謫崖州，擢禹錫樞密副使，鎔知樞密院。禹錫、鎔益散遣吏卒於國門內外偵事。吏卒有醉酒與鬻書人韓玉鬪毆不勝者，又誣玉有指斥語。禹錫、鎔以聞，玉伏法。太宗尋知其冤，遂疎禹錫、鎔，不復信

用，無幾，皆罷。廷美以太平興國七年五月遷房陵，九年正月卒。前詔以是年十一月有事於泰山。五月，迅雷中烈火作，焚乾元文明二殿，罷封泰山。柴禹錫病狂易，^{〔二〕}趙普亦被重疾，委吏甄潛櫺於終南上清宮。天神降語云：「普坐冤累耳。」廷美至真宗咸平二年，方自房陵歸葬汝州梁縣新豐鄉。前已追復涪王，謚曰悼。仁宗卽位，贈太師尚書令，並出國史。^{〔三〕}

國初，有神降於鳳翔府盩厔縣民張守真家，自言：「天之尊神，號黑殺將軍。」^{〔四〕}守真遂爲道士。每神欲至，室中風蕭然，聲如嬰兒，守真獨能辨之，凡百之人有櫺，言其禍福多驗。開寶九年，^{〔五〕}太祖召守真，見於滋福殿，疑其妄。十月十九日，命內侍王繼恩就建隆觀降神，神有「晉王有仁心」等語。明日太祖晏駕，晉王卽位，是謂太宗。詔築上清太平宮於南山下，封神爲翊聖將軍。出太宗實錄、國史道釋志。^{〔六〕}

符瑞志：^{〔七〕}仁皇帝誕降，章懿后榻下生靈芝，一本四十二葉，以應享國四十二年之瑞云。仁皇帝四時衣袞，冬不御爐，夏不御扇，稟天地中和之氣故也。

燕恭肅王，仁皇帝叔父也。頗自尊大，數取金錢於有司，曰：「預計吾俸可也。」積數百萬，有司以聞。詔除之，御史沈邈言其不可，帝慘然曰：「御史誤矣。太宗之子八人，惟王一人在耳。朕當以天下爲養，數百萬錢，不足計也。」

仁皇帝慶曆中親除王素、歐陽脩、蔡襄、余靖爲諫官，風采傾天下。王公言王德用進女口事，帝初詰以宮禁事何從知？公不屈。帝笑曰：「朕真宗之子，卿王旦之子，有世舊，豈他人比。」德用實進女口，已服事朕左右，何如？」公曰：「臣之憂，正恐在陛下左右耳。」帝卽命宮臣賜王德用所進女口錢各三百千，押出內東門。訖奏，帝泣下。公曰：「陛下既不棄臣言，亦何遽也？」帝曰：「朕若見其人留戀不肯去，恐亦不能出矣。」少時，官宦奏宮女已出內東門，帝動容而起。

仁皇帝慶曆年，京師夏旱。諫官王公素乞親行禱雨，帝曰：「太史言月二日當雨，一日欲出禱。」公曰：「臣非太史，是日不雨。」帝問故，公曰：「陛下幸其當雨以禱，不誠也。不誠不可動天，臣故知不雨。」帝曰：「明日禱雨醴泉觀。」公曰：「醴泉之近，猶外朝也，豈憚暑不遠出耶？」帝每意動則耳赤，耳已盡赤，厲聲曰：「當禱西太乙宮。」公曰：「乞傳旨。」帝曰：「車駕出郊不預告，卿不知典故。」公曰：「國初以虞非常，今久太平，預告使百姓瞻望清光者衆耳，無虞也。」諫官故不扈從。明日，特召王公以從。日色甚熾，埃霧張天，帝玉色不怡。至瓊林苑，回望西太乙宮，上有雲氣如香煙以起，少時，雷電雨甚至，帝卻逍遙輦，御平輦，徹蓋還宮。又明日，召公對，帝喜曰：「朕自卿得雨，幸甚。」又曰：「昨卽殿庭雨立百拜，焚生龍腦香十七斤，至中夜，舉體盡濕。」公曰：「陛下事天當恭畏，然陰氣足以致疾，亦當慎。」帝

曰：「念不雨，欲自以身爲犧牲，何慎也。」〔八〕

仁皇帝內宴，十門分各進饌。有新蟹一品，二十八枚。帝曰：「吾尚未嘗，一枚直幾錢？」左右對：「直一千。」帝不悅，曰：「數戒汝輩無侈靡，一下箸爲錢二十八千，吾不忍也。」置不食。李處度藏仁皇帝飛白「四民安樂」四字，旁題「化成殿醉書，賜貴妃」。嗚呼！雖酒酣、嬪御在列，尚不忘四民，故自聖帝明王以來，獨以仁謚之也。

諫官韓絳面奏仁皇帝曰：「劉獻可遣其子以書抵臣，多斥中外大臣過失，不敢不聞。」帝曰：「朕不欲留人過失於心中，卿持歸焚之。」嗚呼！與世主故相離間大臣，使各暴其短以爲明者，異矣。

韓絳又言：「天子之柄，不可下移，事當間出睿斷。」仁皇帝曰：「朕不憚，自有處分，深恐未中於理，有司奉行，則其害已加於人，故每欲先盡大臣之慮而行之。」嗚呼！與世主事無細大當否，類出手勅，用壓外庭公議者，異矣。

嘉祐二年秋，北虜求仁皇帝御容。議者慮有厭勝之術，帝曰：「吾待虜厚，必不然。」遣御史中丞張昇遺之，虜主盛儀衛親出迎，一見驚肅，再拜。語其下曰：「真聖主也。我若生中國，不過與之執鞭捧蓋，爲一都虞候耳。」其畏服如此。

嘉祐中，將修東華門。太史言：「太歲在東，不可犯。」仁皇帝批其奏曰：「東家之西，乃

西家之東。西家之東，乃東家之西。太歲果何在？其興工勿忌。」

仁皇帝以嘉祐七年十二月丙申，幸天章閣，召兩府、兩制、臺諫等觀三朝御書。置酒賦詩於羣玉殿。庚子，再幸天章閣，召兩府以下觀瑞物十三種。一、瑞石，文曰「趙二十一帝」；二、瑞石，文曰「真君王萬歲」；三、瑞木，曰「大運宋」，隱起成文；四、七星珠；五、金山，重二十餘斤；六、丹砂山，重十餘斤；七、馬蹄金；八、軟石；九、白石，乳花；十、瑞木，左右異色；十一、瑞竹，一節有二絃並生其中；十二、龍卵，有紫斑而小；十三、鳳卵，色白而大。觀太宗真宗御集，面書飛白，命翰林學士王珪題姓名徧賜之。又幸羣玉殿置酒作樂，親諭以前日之燕草創，故再爲之，無惜盡醉。獨召宰相韓琦至榻前，酌鹿胎酒一大杯，琦一舉而盡。各以金盤貯香藥，分賜之。明年三月，帝升遐。故韓琦哀冊文云：「因驚前會之非常，似與羣臣而敍別」也。

仁皇帝崩，遣使訃於契丹，燕境之人無遠近皆聚哭。虜主執使者手號慟曰：「四十二年不識兵革矣。」其後北朝葬仁皇帝所賜御衣，嚴事之，如其祖宗陵墓云。

真宗時皇嗣未生，以綠車旄節迎濮安懿王，養之禁中。至仁宗生，用簫韶部樂送還邸。後仁宗亦以皇嗣未生，用真宗故事，選近屬得英宗，養禁中，以至嗣位。英宗蓋濮王第十三子，殆天意也。

文思院奉上之私，無物不集。宣仁后同聽政九年，不取一物。嗚呼，賢哉！

上爲天下兵馬大元帥，至南都，筮日卽帝位。昭慈太后遣內侍官邵成章以乘輿服御來，有一道冠，非人間之制。成章捧以奉上曰：「太母令奏殿下，祖宗以來，退朝燕閑不裹巾，只戴道冠。自神宗始易以巾，非舊制也。願殿下卽位後，退朝燕閑，只戴此冠，庶幾如祖宗時氣象。」上流涕受之。

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明太祖之外，止有三昭三穆而已。前代帝王於太祖未正東嚮之時，大率所祀不過六世。初，英宗卽位，祔仁宗而遷僖祖，至神宗卽位，祔英宗，復還僖祖而遷順祖。司馬文正公、范文忠公皆言：「僖祖當遷，太祖當正東嚮之位。」最後孫觀文固言：「漢高祖得天下，與商周異，故太上皇不得爲始祖。光武之興，亦不敢尊舂陵。今國家據南面之尊，享四海九州之奉者，皆太祖之所授也，不當以僖祖僭其祀，請以太祖爲始祖，而爲僖祖立廟，如周人別祀姜嫄之禮，禘祫之日奉祧主東嚮，此韓愈所謂祖以孫尊，孫以祖屈之意也。」丞相韓魏公讀之，嘆曰：「此議足以傳不朽矣！」王荊公薄禮學，又喜爲異，獨以爲不然。三公之議格不行，今太祖猶未正東嚮之位云。

元豐三年，初行官制，以階易官，寄祿新格：「九」中書令、侍中、同平章事爲開府儀同三司；左右僕射爲特進；吏部尚書爲金紫光祿大夫；五曹尚書爲銀青光祿大夫；左右丞爲光祿

大夫；六曹侍郎爲正議大夫；給事中爲通議大夫；左右議諫爲太中大夫；祕書監爲中大夫；光祿卿至少府監爲中散大夫；太常至司農少卿爲朝議；六曹郎中爲朝請、朝散、朝奉大夫；凡三等；員外郎爲朝請、朝散、朝奉郎；凡三等；起居舍人爲朝散郎；司諫爲朝奉郎；正言、太常、國子博士爲承議郎；太常、祕書、殿中丞爲奉議郎；太子中允、贊善大夫、中舍、洗馬爲通直郎；著作佐郎、大理寺丞爲宣德郎；光祿衛尉寺、將作監丞爲宣義郎；大理評事爲承事郎；太常寺太祝、奉禮郎爲承奉郎；祕書省校書郎、正字、將作監主簿爲承務郎。今歲月浸遠，舊官制少有知者，予故詳出之。

元符末，徽宗卽位，皇太后垂簾同聽政。〔一〕詔復哲宗元祐皇后孟氏位號，自瑤華宮入居禁中。有馮澥者，論其不可曰：「上於元祐后，叔嫂也，叔無復嫂之禮。」程伊川謂先人曰：「元祐后之賢，故也，論亦未爲無禮。」先人曰：「不然。」禮曰：「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皇太后於哲宗母也，於元祐后，姑也；母之命，姑之命，何爲不可？非上以叔復嫂也。」伊川喜曰：「子之言得矣。」

紹興己未春，金人初許歸徽宗梓宮，宰臣上陵名永固，有王銓者言：「犯後魏明帝、後周文宣二后陵名。」下祕書省參考，如銓言。然前漢平帝、後漢殤帝、十國劉龜同曰康陵。〔二〕本朝順祖亦曰康陵；後魏明帝、後周宣帝、唐中宗同曰定陵；本朝翼祖亦曰定陵。〔三〕前漢惠

帝、唐懿宗王后同曰安陵，〔云〕本朝宣祖亦曰安陵；唐太宗曰昭陵；本朝仁宗曰永昭陵；後魏宣武后曰永泰陵；唐玄宗曰泰陵；本朝哲宗亦曰永泰陵；蓋本朝陵名犯前代陵名者不一，祖宗以來不避也。予時爲校書郎，爲祕監言，具白丞相，不報。再議徽宗陵名，改永祐云。

本朝太祖、神宗、哲宗實錄，皆有二本。其更修各有自云。

國初，詔有司：周文、武、成、康陵，各具袞冕掩閉，亦不免。唐末、五代暴發之禍矣，漢、唐以下陵墓，不足道也。

先人在元符年，奏書直宣仁后事。刑部有罪籍者，三十年不赦。晚著辯誣，猶三十年奏書也。國有誣謠，豈可直？先人疾病，撫其書曰：「但俱吾藏山中耳。」上聖明元年之二日，詔揚宣仁后之功，削誣謠，下有司索先人辯誣。先人已薨，予兄弟追懷遲慮，未敢上，有司急以復命，則奏曰：「與其藏諸名山，爲百世未見之書，曷若上於公朝，補一代不刊之史。」詔以辯誣祕著作之庭。謹按新史亦作辯誣一書，著得於先人辯誣者，每曰河南邵某云。初無先人斥一時用事者之言也。用事者之家，意予兄弟近擬一書以附國論，又誣矣。故具列上元年二日詔哲宗實錄曾丞相以下文字，以明今日正論，不獨自先人辯誣出云。

校勘記